第 15 屆第 0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 111.04.06.(星期三)上午 10 點 00 分
貳、地點：聯合服務中心
參、主席：理事長　王素定
肆、記錄：傅仲南
伍、與會人員：(如附呈一～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呈二～會議資料
捌、討論與決議：

【提案 1】: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理監事授證暨餐敘聯誼籌備事宜？
【說明】:
依據 111.02.24 公會~第 15 屆第 0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將：【貴賓紀念品：至三月底視疫情狀況；再討論是否邀請友會，若無邀請友會則採購 30 份，若然則維持 100 份，建請由常務理事~李俊緯負責。】列入此次會議討論
【建議】:
一、考量疫情尚未趨緩，亦有染疫風險狀況下，不宜邀請友會。
二、紀念品採購 30 份，建請由常務理事~李俊緯負責。
三、試桌：111.04.21(星期四)晚上 18 點 30 分。
四、大會摸彩贊助及大會手冊廣告刊登廠商~如附表一(P07 頁)
討論與決議：
一、考量疫情尚未趨緩，理監事授證暨餐敘聯誼順延。
二、下次會議再研議是否再順延或取消；倘若取消研議配套。

【提案 2】: 會員會費未繳採取具體管制措施研討？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1.01.12 召開第 15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章程案，經市府社會局核覆: 所增列章程第 14 條之 1~除名及出會，有違上開法令；經職與承辦郭小姐聯繫，答覆如下：
(一)貴會應依據商業團體法，不得依據人民團體法。
(二)亦可循【仁仁禮儀社】模式辦理退會。(依據章程第 7 條：公司、行號因廢業、遷出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應予退會。(109.08.24.修正~依據台南市政府 109.08.31 南市社團字 1091064086 號函同意備查)
二、職據理力爭稱：本會經貴府核發是【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為何不能依據人民團體法？至今尚未答覆。
三、會員所繳常年會費，公會才得以正常會務推動，逾期或未繳業者，除章程停權外，仍可辦理喪葬業務及入館事宜，唯有採取積極因應措施，才足以扼止逾期或未繳會費情形；現今停權

無法鎖卡，而鎖卡權責在民政局及殯管所，公會屬於被動，若採取主動.操之在我，則情況揭然不同。

四、經 111.02.25 即去函民政局…~如附表二(P08 頁)

五、111.03.07 民政局回覆函…~如附表三(P09 頁)

六、111.03.22 社會局回函~說明第四點：該會所陳係建議民政局之本會所核發之停權業者識別證晶片卡予以鎖卡及識別證晶片卡交由民政局或殯管所製作核發，爰非社會局主管事項，請民政局本權責卓處逕覆。

七、本會依據社會局回覆函~如附表四(P10 頁)及參考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如附表五(P11 頁)，於 111.03.29 去函民政局及副知殯管所…~如附表六(P12 頁)

【建議】:

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釋函，已揭然明示：殯葬相關事項屬民政局主管事項，而非社會局；跳脫職業團體法之約束，就會員不依規定繳納常年會費情事，殯葬業者為民政局主管單位；建議兩案或兩案併行，緩解目前窘境…供理監事裁決採納：

一、第一案：

(一)民政局為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之特定行業主管單位，權限包括經營許可、廢止及殯葬相關事項；倘若依據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 57 條第 3 項【殯葬服務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 6 個月以上,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二)不依規定繳納常年會費，自年度起每月催繳，持續 6 個月，並有紀錄備查，即依據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 57 條第 3 項【殯葬服務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 6 個月以上，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二、第二案：

(一)立案精神：

1.逐年更換識別證晶片卡，可有效扼止逾期或未繳會費情形。

2.識別證晶片卡每公司行號發給 2 張為限，由公會免費提供。

3.1 吋相片乙張(如有需要更換~請繳至公會)。

4.112 年度所有業者必須申請；爾後如有變更再行申請(補發需繳費＄500 元/張)。

5.逐年更換識別證晶片卡，除所屬本會業者，並包括跨區業者。

(二)跨區：

日前大高雄葬儀公會，聯合高雄市公會，提議欲以系統管理費名義，每年對跨區業者，著收 500 元。

建議:本會以名正言順名義~更換年度識別證晶片卡,工本費.簡訊費及系統使用管理費＄500 元/張。

(三)更換年度識別證晶片，業者預約帳號及密碼維持不變。

樣　本

本　會

跨　區

三、修訂識別證晶片卡核發使用辦法：

第四條：識別證晶片卡為當年度有效證件，並於每年年終(10 月底前)由公會函知各會員繳交翌年度常年會費,為節省時間與人力，繳費並核發翌年度識別證晶片卡。

(原條文：識別證晶片卡為永久有效證件，於每年年終(10 月底前)由公會函知各會員繳交翌年度常年會費，以節省時間與人力，但積欠常年會費者或未如期繳納翌年度常年會費，於翌年度元月 1 日起，識別證晶片卡將立即失效。)

討論與決議：

一、採每年更換識別證晶片卡，每公司行號發給 2 張為限，由公會免費提供。

二、跨區業者亦每年更換識別證晶片卡，工本費.簡訊費及系統使用管理費＄500 元/張。

三、函文市府.殯管所核備，副知所屬會員。

【提案 3】: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草稿)研討?

【說明】:

一、南區火化場過火區，是否增設淨水觀音？

所方考量：方便喪家使用，但共同水源易衍生衛生問題，疫情期間是否改用噴瓶…。

二、南區火化場暫放神主牌區的遺照位置取消，加大使用空間？所方考量：是否引發業者反彈。

三、南區殯儀館館內協力廠商(花店.彩球.淨水…等)不受約束無適法可管，駕駛車輛無法無天造成車禍頻傳，人員受傷如何因應？

討論與決議：

一、南區火化場過火區，是否設淨水觀音；及南區火化場暫放神主牌區的遺照位置取消，加大使用空間，兩項研議均維持現狀。

二、南區殯儀館館內協力廠商，交通安全問題，於下次會員，通知協力廠商代表與會，和殯管所與公會共同研討後，作為殯管所協力廠商管理要點修正參考。

【提案 4】：和平堂 1~29 號，有較大陣頭之出殯隊伍因應措施？

【說明】：

一、因吉日承租不到乙級禮廳或不可預期下產生。

二、確知有較大陣頭：

(一)提早向所方申請協助交管，家屬與館方配合，維持館內車流及交通順暢。

(二)具體因應措施：

1.採出殯及陣頭隊伍分流原則，避免暫用所有車道。

2.出殯隊伍：隊伍使用南面車道，由西向東出殯。

3.陣頭隊伍：使用光德廳.崇德廳外面空間，隊伍北面車道，由西向東出殯。

三、經討論決議後函送殯館所。